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召集人劉委員振誠 副召集人黃穗鵬代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林文進建築師事務所 林芳正建築師事務所 康文在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林文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329-16地號等3筆土地蕭明蕙、蕭明昌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次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為保留合理人行空間，得設置1米寬之樹穴，惟案內329-16地號土地受限於面寬，同意植栽樹穴留設範圍得配合汽車破口寬度予以調整。另地界區隔用之灌木請適度縮減以增加人行道空間順暢性。
2. 請適度增加綠化面積及透水鋪面設計。
3. 前院坡度設置過陡，請適度調緩。
4. 陽台外花台之標示有誤請修正。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林芳正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529地號土地楊喻茹店舖健身羽球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次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調整開放空間之車位朝向，將車位設置內化，並以一處車道出入口為原則修正。
2. 考量後續使用者之來往交通需求，本案規劃自設機車位數請再增加設置。
3. 沿街綠化設施請以雙排樹穴之方式設計，2米退縮範圍內之喬木設置樹距請以4~6公尺排列，以延續沿街綠帶意象。
4. 本案垂直綠化不足，請加強正立面之垂直綠化設計。
5. 戶外安全梯之開口率檢討請補正。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康文在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雙嶺段1489、1490地號等2筆土地大瀚營造有限公司連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本案裝飾板超出規範部份(設於建築物北側一樓，鄰住戶A1旁)，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其設置。
2. 本案鄰松義一街側請調整為5株喬木，請以覆層式植栽作串連，並適度留設開口方式處理；沿松德路A10住戶前，請增植喬木植栽槽，另考量本案沿街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的硬鋪面過多之問題，建議松德路側植栽槽請以加寬植栽槽方式處理，各戶後院空間則建議再增加綠覆面積範圍，以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之規定。
3. 請補附人行無障礙破口處理方式(街角、車道與人行步道間)，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為原則規劃，另就外部無障礙空間處理方式提出設計說明。
4. 有關喬木應植總數量請再行釐清，請依照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及本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規範檢討。
5. 請依規範檢討垂直綠化的植栽槽大小，並交待其維管方式，松義一街側立面請增加垂直綠化量。
6. 請交待本案排水計畫處理方式。
7.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建議鄰松義一街側沿街開放空間增設休憩座椅設施，另請交待西南側狹長綠地空間如何維管。
 - (2)請於面積計算總表內交待本案戶數及機車總停車位數。
 - (3)請交待地下一層機車停車空間過於隱蔽的安全性預防處理措施。
 - (4)透視圖請加強垂直綠化範圍的表現，並套繪周遭現況製作。
 - (5)請修正P4-15立面圖錯誤部分，並交待本案圍牆高度及型式。
 - (6)本案空調主機位置請以當層平面圖交待規劃位置。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

- 一、 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地點：圖資室
- 三、 主持人：黃子惠
- 四、 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封聖輝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謝委員宏昌

邱委員志揚

簡委員昌源

徐委員瑞燦

黃委員國媚

吳委員鵠

謝宏昌
邱志揚
簡昌源
徐瑞燦
黃國媚

都市發展局：

鄭建仁 林聖輝 湯明霖 鄭君

王至俊
林國作
簡佑瑋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林文進建築師事務所

林文進

林芳正建築師事務所

林芳正

康文在建築師事務所

康文在

散會時間 106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5 時 10 分